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 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贾岩燕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在 2021 年 4 月 24 日、2021 年 5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均有刊登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248,275,0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62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38,484,5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53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9,79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893%。

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12,572,4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9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781,9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9,79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893%。

四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议案 1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622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77%；反对 7,140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759%；弃权 5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19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1317%；反对 7,140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7928%；弃权 5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756%。

议案 2：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622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77%；反对 7,140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759%；弃权 512,4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19,81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1317%; 反对 7,140,25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7928%; 弃权 512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756%。

议案 3: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0,619,4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65%; 反对 7,140,2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759%; 弃权 51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16,81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1078%; 反对 7,140,25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7928%; 弃权 51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94%。

议案 4: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0,619,4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65%; 反对 7,140,2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759%; 弃权 51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16,81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1078%; 反对 7,140,25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7928%; 弃权 51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94%。

议案 5: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0,276,8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85%; 反对

7,482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139%；弃权 5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74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3828%；反对 7,482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5178%；弃权 5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94%。

议案 6：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61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65%；反对 7,121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685%；弃权 5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16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1078%；反对 7,121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6456%；弃权 5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466%。

议案 7：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847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057%；反对 8,424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931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45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9706%；反对 8,424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0055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。

议案 8：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214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532%；反对 8,05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435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11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8833%；反对 8,05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0507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0%。

议案 9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852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074%；反对 7,907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50%；弃权 5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49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0041%；反对 7,907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8965%；弃权 5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94%。

议案 10：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776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771%；反对 7,982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53%；弃权 5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7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067%；反对 7,982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938%；弃权 5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94%。

议案 11：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9,776,9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771%; 反对 7,982,7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53%; 弃权 515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074,32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067%; 反对 7,982,74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938%; 弃权 515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94%。

议案 12: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9,776,9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771%; 反对 7,982,7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53%; 弃权 515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074,32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067%; 反对 7,982,74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938%; 弃权 515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9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, 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8 为普通议案,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; 议案 9 至议案 12 为特别议案,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薄春杰、张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